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6號

原告 彭菊仙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○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五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智揚